

# 关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5 号楼配套垂直升降 电梯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广西玉林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6 时 20 分收到贵公司针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5 号楼配套垂直升降电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66-GXRG）”提交的《质疑函》，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5 时 05 分收到贵公司提交的《质疑补充函》。我司对于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高度重视，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我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召开复核会议，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复核，现作出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中标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单价 3380500 元，以此单价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应为 33805000 元，严重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最高预算单价 574700 元和采购预算总价 5188200 元，其中标结果无效。

## 二、核查情况说明：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等材料，确认如下事实：

1. 根据招标文件第 47 页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7 点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依据招标文件第 55 页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第二、评标程序第 4.1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六项标的（数量、单价、总价）均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无需修正。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填报的数据不等同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第 76 页《开标一览表》为准。

5.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评标全过程严格恪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评审计价依据选取合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未超分项限价与项目总预算，中标结果合法有效。贵公司所提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有向玉林市财政局提起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